

第9章 合作

第101条 基本原则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 在本协定项下促进合作, 以实现互惠, 自由化和便利化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并促进双方人民的福祉。为此, 各缔约方应进行合作, 并在必要时和适当时, 鼓励和便利其各自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

2. 本章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合作框架, 以:

- (a) diversify 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关系; (b) strengthen 各缔约方的经济竞争力;
- (c) advance 各缔约方的人力资源开发; (d) promote 各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以及
- (e) improve 双方人民的整体福祉。

第102条 合作领域

本章合作领域包括:

- (a) 贸易和投资促进; (b) 中小型企业; (c) 农业、林业和渔业; (d) 旅游业; (e)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 (f) 信息和通信技术; (g) 科学技术;

(h) 环境； (i) 知识产权； (j) 陆路运输； 以及 (k) 其他由双方共同商定的领域

缔约方。

条款 103 合作领域和形式

根据本章的规定，合作领域和形式应适当在实施协议中载明。

Article 104
Costs of Cooperation

1. 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努力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以实施本章下的合作。
2. 本章下合作的费用应按缔约方相互同意的方式承担。

Article 105
Sub-Committee on Cooperation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设立一个合作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a) 确定并提出本章合作优先领域；
 - (b) 审查、监测并促进本章实施和运作的适当协调；
 - (c) 讨论本章相关事项；

(d) 报告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讨论成果，并在必要时，就本章实施相关事项向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包括缔约方应采取的措施；以及 (e) 根据第11条款，执行联合委员会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

(a) 由各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以及 (b) 由各缔约方政府的官员共同主持。

4. 分委员会可以邀请除各缔约方政府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实体的代表，以讨论相关问题。

5. 分委员会应在各缔约方商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

Article 106
Non-Application of Chapter 10

第10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C

第10章
争议解决

条款 107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章节应适用于解决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解释或适用的争议。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损害缔约方根据其同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所享有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